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許玉瑛

被　　告　許慶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新台幣(下同)405萬元，但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1095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114年補字第6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